普陀区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

基地学校工作要求

一、基地学校职责

1.承担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小幼”）见习教师培训的基地学校须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由政教主任、教学教导和相关学科教研组长、年级组长等参加的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负责制订工作计划、确定见习培训内容，遴选指导带教教师，组织教育教学见习培训，进行见习培训工作经验交流，见习感悟体会互动、对见习教师教育教学见习进行评价等工作。

2.基地学校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见习教师培训目标、内容、人员配备、指标标准、见习评价、日程安排等，送交区县教师进修院校见习教师培训部门审定，并向见习教师、指导教师宣讲。

3.为带教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办公设备和教学设施；为带教导师提供时间等条件保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为见习教师提供适宜的学习环境。提供学员须知，见附件1。

4.遴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敬业爱生的优秀教师担任见习教师的带教导师。指导教师可以身兼教育、教学指导。为了提高指导实效，一位指导教师带教见习教师不宜超过四人次。带教过程采取导师负责制，并发挥教研组团队集体指导作用。

5.坚持师德为魂。组织见习教师学习校史、了解学校优秀教师事迹、了解学校文化，提升职业境界，为爱教育、爱学生、爱自己所教学科奠定发展的思想基础。组织宣讲师德规范、文明礼仪、教学常规、班主任职责、学校三风（校风、教风、学风）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适应教师岗位作好必须的适应性准备。

6.每学期应向见习教师推荐教育、教学理论书籍各一本。组织学习现代教育理论、二期课改理念、教育科研等相关文章，搭建读书交流平台。

7.指导见习和带教导师做好培训总结，并召开总结交流会。

8.在校内组织公开课的基础上，推选优秀见习教师参加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考评等比赛活动。

9.督促和指导带教导师认真履行职责，指导见习教师按时完成各项培训内容，掌握各项工作的基本程序与行为规范。根据要求对每位购买教师进行考核。考评由学员自评、教育教学指导教师分别评价，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掌握在见习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对带教导师的带教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0.班主任工作是学校德育的重要阵地，也是教师育德的必备能力。学校须安排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政教主任、年级组长、优秀班主任指导见习教师学习班主任工作计划的制订、班集体建设、学生干部培养、家访、主题班会、主题活动、社会实践、学生谈心、家长会召开、评语撰写与科任教师协调沟通等。指导教师要对见习教师的每项班主任工作事前进行指导，事后进行点评，使见习教师在实践与反思中提高对班主任工作的感悟与能力。

11.学科指导教师要指导新教师学习学科课程标准，指导见习教师听课、评课、备课、编写教案、課件制作、上课、课后反思、作业批改、学困生辅导、编制试卷、质量分析等项内容，须事前指导，事后点评，帮助新教师体验、感悟，提高能力。有关听课上课节数和参加教研组、备课组活动次数应不少于相关规定的要求。

12.主动与聘任学校沟通协调，建立具有基地学校工作特点的联络制度，形成基地学校与聘任学校的学校管理层面、带教导师专业研讨层面等多渠道联系网络，保障双方学校的校领导、校内管理层面、带教导师等面员能够及时互通见习教师成长信息，促进更快成长。双方学校需签订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带教协议，见附件2。

13.建立健全本校的培训工作档案，培训过程中的活动需载入《基地学校手册》，培训结束时均需规范成档。见附件3。

14.基地学校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作为接受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对见习教师进行职初规范化培训的责任人，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指导教师的权利

1.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指导教师承担的任务，每月发给一定的津贴；学校根据带教教师承担的任务，合理安排好他们的工作。

2.指导教师有权对带教见习教师的行为进行指导与批评，不仅负责他们教学规范的养成，还要关心他们的职业认同和心理状态。

3.指导教师是带教见习教师能否顺利通过规范化见习培训的第一责任人，有权对见习教师是否通过规范化培训发表个人见解。

4.指导教师与见习教师通过双向选择协商方式结对，签订带议。

5.其他权利见《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带教导师学分五登记、奖励实施办法》。

1. 指导教师的义务

1.指导教师应按照《上海市中小学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要求》中提出的：职业感悟与师德修养、课堂经历与教学实践、班级工作与育德体验、教学研究与专业发展四大方面要求，全面关注见习教师的职初成长。

2.指导教师根据本校培训方案，制订带教计划。严格执行带计划，每次活动及时记入《基地学校指导教师手册》。见附件4、5。

3.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以自己良好的师德修养与礼仪规范潜移默化地影响见习教师，让他们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带领见习教师参加教研组、备课组活动，引导见习教师学习学科课程标准，指导见习教师观评课、备课、课后反思、作业批改、编制试卷、质量分析等；指导见习教师的试教和公开课，并认真观评课；培养见习教师养成良好的教学习惯；关心见习教师的职业认同和心理状态。

4.指导教师要及时查阅见习教师填写的《上海市中小学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手册》中的各项内容，认真作出评价。

5.指导教师要接受学校等部门对其带教工作的督查与考核，带教

结束前，指导见习教师参加总结交流活动，对每名见习教师进行考核，并提交带教经验总结。

带教导师开展规范化培训的工作成效，作为基地学校规范化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基地学校考核

为确保培训质量，各区教师进修院校对基地学校培训工作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全程指导与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实施、培训结果三个方面，最终按3：3：4的比例诗篇考核总分。见附件6、7、8。

聘任学校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成效，作为考察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之一。

附件：

1.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协议

2.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培训方案评估标准

3.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培训实施过程评估标准

4.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培训工作年度考核标准

附件1：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协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人[2012]18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夯实见习教师的专业基础，确保每一位见习教师能在优秀的学科教学团队的浸润和专门的指导教师带教过程中，正确认识与适应教师角色，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强化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尽快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基地学校与聘任学校特制定如下合作协议：

一、基地学校的主要职责

1．见习教师见习培训阶段的日常管理

2．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计划制定与实施

3．为见习教师配备学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

4．定期对区级指导教师和见习教师进行培训绩效考核二、聘任学校的主

要职责

二、聘任学校的主要职责

1．见习教师跟岗实践阶段的日常管理

2．学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计划制定与实施

3．为见习教师配备校级学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

4．定期对指导教师和见习教师进行培训和绩效考核

三、合作交流

1定期反馈学员情况

2．适时进行学科交流互动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以协议附件的形式补充说明。所有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基地学校： | 聘任学校： |
| 签名： | 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2：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培训方案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随访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培训  目标  （20 分） | 目标定位 | 培训目标对准入职教师的各项基本条件，符合教师成长规律 | 5 |  |
| 培训目标注重学员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 | 5 |  |
| 目标检测 | 培训目标细化，针对性、层次性、可操作性强 | 5 |  |
| 具体目标表述清楚，可行、可测 | 5 |  |
| 培训  内容  （30 分） | 内容细化 | 按照《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要求》组织培训；所用素材和案例典型、与主题联系紧密程度 | 10 |  |
| 培训内容足量、完整，确保学员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 | 10 |  |
| 安排具体 | 培训内容安排有序，环节设计合理，符合学员的认知规律，能有效的调动学员的学习主动性 | 5 |  |
| 计划有事前指导和事后点评；注重见习教师的实践能力的培养 | 5 |  |
| 培训  实施  （30 分） | 导师配备 | 带教导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过班主任经历 | 5 |  |
| 带教导师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 | 5 |  |
| 落实到位 | 带教导师制订了相应的培训计划 | 5 |  |
| 培训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时间分配有利于学员自主学习 | 5 |  |
| 培训形式多样，培训手段方法符合实际需要，并能合理有效使用培训资源 | 5 |  |
| 注重学员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能运用评价的激励作用促进学员成长 | 5 |  |
| 组织  管理（20 分） | 组织落实 | 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落实能胜任带教的导师 | 5 |  |
| 对培训工作有指导、有检查、有落实 | 5 |  |
| 制度保障 | 制订了系列管理制度和督查方案，以保障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 10 |  |

说明：85 分以上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3：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培训实施过程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随访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组织管理  （15 分） | 校长履职 | 1.学校领导指导工作情况 2.学校领导检查工作情况 | 5 |  |
| 导师履职 | 1.带教导师按培训计划进行带教  2.带教工作都有记载  3.带教工作认真负责，学员反映良好 | 10 |  |
| 学员发展  （30 分） | 师德修养 | 是否按计划完成；效果完成 | 10 |  |
| 学科教学 | 履行学科教师职责的工作情况及效果 | 10 |  |
| 教学研究 | 是否按计划完成；效果如何 | 10 |  |
| 培训评价  （10 分） | 方法和效果 | 1.是否有过程性评价和自我评价  2.评价能有效促进学员的学习 | 10 |  |
| 培训效果  （45 分） | 培训方式  方法 | 1.培训形式多样、方法新颖，效果明显  2.学员积极参与，主体作用充分发挥  3.注重知识的综合运用和学员的个体差异 | 15 |  |
| 学员评价 | 学员对本培训的满意程度 | 15 |  |
| 学校评价 | 学校对本培训的满意程度 | 15 |  |

说明：85 分以上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4：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培训工作年度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组织管理  （15 分） | 校长履职 | 1.学校领导指导工作情况 2.学校领导检查工作情况 | 5 |  |
| 导师履职 | 1.带教导师按培训计划进行带教  2.带教工作都有记载  3.带教工作认真负责，学员反映良好 | 10 |  |
| 学员发展  （30 分） | 师德修养 | 是否按计划完成；效果完成 | 10 |  |
| 学科教学 | 履行学科教师职责的工作情况及效果 | 10 |  |
| 教学研究 | 是否按计划完成；效果如何 | 10 |  |
| 培训评价  （15 分） | 方法和效果 | 1.是否有过程性评价和自我评价  2.评价能有效促进学员的学习 | 15 |  |
| 培训效果  （30 分） | 培训方式  方法 | 1.培训形式多样、方法新颖，效果明显  2.学员积极参与，主体作用充分发挥  3.注重知识的综合运用和学员的个体差异 | 10 |  |
| 学员评价 | 学员对本培训的满意程度 | 10 |  |
| 学校评价 | 学校对本培训的满意程度 | 10 |  |
| 培训特色  （10 分） | 培训特色 | 1.培训实施有何特点  2.学员特长培养或评价激励有何特色  3.开发出成熟的培训课程 | 10 |  |

说明：85 分以上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